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物局局属单位安防升级改造（白塔寺）

招标文件编号：25CNIC381070-092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3743-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物局局属单位安防升级改造（白塔寺）
3. 预算金额：243.42584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妙应寺白塔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171 号，建筑占地 5 千平方米，1961 年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现有安防设备不能满足相关标准，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国家对文物安全保护的要求，为确保文物的安全，在满足最小干预的原则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安防数据资源管理和分析，对入侵报警、音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专用通讯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防爆安检系统等各子系统进行统一操作、授权，按照二级等保要求进行安全加固。详见采购需求；

（下述内容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和验收条件。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  
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19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3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4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1.4.1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1.4.2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4.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1.5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 2.6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 2.7 开标

供应商在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为 25CNIC381070-09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33129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3 室

联系方式：王颖杰、宁文秀 电话：010-88312806、88312807

电子邮箱：wangyingjie2@cnic.gt.cn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颖杰

电 话：010-883128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11月25日10点00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71号白塔寺。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4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详见中仪电子招投标平台 ( <a href="https://bid.cnic.com.cn">https://bid.cnic.com.cn</a> ) 本项目项下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式样	(1) 需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6份。 (2) 随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1份。 (3) 随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等电子文档(存于1个U盘中), 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册)PDF格式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 可存入多个电子文件; (3.2) 投标分项报价word格式电子版;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扫描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分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分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831280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03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p>缴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p>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形式等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包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按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包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汇款证明单据等）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5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	<b>不接受</b>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b>投标保证金</b>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缴纳代理费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供了《缴纳代理费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1-5 缴纳代理费承诺函》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针对某一品目的报价不能超过对应预算。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若资格证明文件或符合性要求需要签署、盖章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不包括计分项中的签署、盖章要求。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 价 的 修 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15分)	1. 1投标报价 (15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p>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2商务部分(11分)	2. 2 同类业绩 (5 分)	<p>自2022年10月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每具有1个与本项目类似安防系统实施的业绩, 得1分, 最高得5分。</p> <p>注: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涵盖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页, 否则不予认可。</p>
	2. 3 企业资质 (3 分)	<p>2. 3.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2. 3.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2. 3.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注: 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2. 4 项目经理 (2 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安防系统实施的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1、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证明材料若为类似业绩合同签字页复印件, 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可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 2、提供投标人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p>
	2. 5 相关节能、环保认证 (1 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2. 4.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p> <p>2. 4.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p> <p>注: 以上均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 74 分)	3.1 施工服务总体方案 (15 分)	<p>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且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施工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1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较详实，能够结合项目某一特点提出施工方案且具有可行性、安全性；得 7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缺失，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施工方案，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得 3 分；</p> <p>未提供 0 分。</p>
	3.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5 分)	<p>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较好的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 0 分。</p>
	3.3 安全防护及绿色施工措施 (6 分)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到位，责任人具体，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发现及预防各种安全隐患的，得 6 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到位，责任人比较具体，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p>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周到、不够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详细制定，得 2 分；</p> <p>未提供 0 分。</p>
	3.4 应急预案 (5 分)	<p>具备科学、全面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得 5 分；</p> <p>具备较为全面的应急预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较好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得 3 分；</p> <p>具备基本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仅能解决部分突发事件，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5 对现有文物建筑及设备设施保护措施（10分）	<p>针对实施过程中对现有文物建筑及设备设施的保护制定具体措施和方案。</p> <p>措施有效、到位；方案完整、全面且针对本项目，得 10 分；          措施较有效、较到位；方案较完整、较全面且针对本项目，得 6 分；          措施片面、零散、无力；方案不完整、不全面但针对本项目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针对本项目不得分。</p>
3.6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8分）	<p>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配备团队人员方案。团队应专业齐全、搭配合理、人力资源有保障，项目团队应包含技术组、安全组、实施组、管理组，技术组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职称，安全组负责人应具有安全员证书。项目安装调试人员不得少于 5 人。</p> <p>(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特点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可行，但有缺陷且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得 2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或安装调试人员少于 5 人，得 0 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投标人单位为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3.7 人员培训方案（5分）	<p>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内容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比较符合本项目，内容较为详尽且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但内容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8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18分）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6 “产品清单及技术需求”以 18 分为基础，按条款先后次序逐条进行评审，方式如下：</p> <p>(1) 每不符合一条▲技术要求减 1 分；          (2) 每不符合一条除▲条款外的技术要求减 0.02 分；          (3) 计算后的剩余分值为本评分项的得分。最低 0 分。</p>
3.9 授权书（2分）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6 “产品清单及技术需求”中#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全部提供得 2 分，否则 0 分。</p>

共计 100 分

注：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供应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1：首先按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低者优先；

步骤 2：投标总价仍相同的，以技术评分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步骤 3：技术评分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妙应寺白塔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171 号，建筑占地 5 千平方米，1961 年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现有安防设备不能满足相关标准，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国家对文物安全保护的要求，为确保文物的安全，在满足最小干预的原则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安防数据资源管理和分析，对入侵报警、音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专用通讯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防爆安检系统等各子系统进行统一操作、授权，按照二级等保要求进行安全加固。

### 二、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 建设需求

##### 1. 1 综合管理平台

完成对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图像/声音复核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的直接连接、管理、调度，实现客户端的登录，管理、分析周界、监视区、保护区、禁区的所有子系统数据信息。

##### 1. 2 入侵报警系统

购置安装 86 个报警探测器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2 秒，与音视频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

##### 1. 3 音视频监控系统

购置安装 145 台摄像机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购置安装 19 台拾音器的点位服务，视频信息、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小于 30 天，与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

##### 1. 4 出入口控制系统

购置安装 4 套门禁控制器、8 台读卡器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与入侵报警系统、音视频系统联动。

##### 1. 5 专用通讯系统

购置安装 7 台可视对讲机，1 台可视主讲主机的点位服务，与控制中心双向呼叫，保持通讯畅通。

##### 1. 6 电子巡查系统

购置安装 23 个巡更信息点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记录巡查路线和巡检人员信息。

##### 1. 7 防爆安检系统

购置安装安检门、安检通道的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辅助安保人员检查进出人员和物品。

##### 1. 8 信息安全加固

购置符合第二等级保护要求的配套软硬件 1 套，并配合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及安全等级测评。

##### 1. 9 网络传输设备

购置安装 1 套核心交换机、13 台接入交换机的点位服务及配套传输设备。

##### 1. 10 控制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

包括控制中心空调、供配电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等设备的安装及控制中心装修等。

## 2. 通用技术要求

2.1 本项目提供在古建筑内安装设备设施的服务，实施工艺难度大、协调配合工作复杂。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总体功能要求及文物保护要求，熟悉古建筑管线路由、点位建设等关键标准，设计并提供出科学、合理、先进、可行、适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供应商需根据点位分布情况预计足够的风险，完善实施保障机制和安全施工免责承诺；本项目实施周期要求高，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资源投入计划，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供应商需求的运维保障方案；以上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2 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附件、各类连接电缆和接插件等，或投标人认为本项目中的设备、硬件产品等方面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为完成系统总体功能又确有需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书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 2.3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待用户方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实施。

2.4 本项目将实行全过程监理，供应商需要对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以及项目监理组的工作人员参与设备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等各项工作。

2.5 供应商须完成设备到货检验、安装调试、系统联调、测评验收等服务。

2.6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本项目的基本需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不应作为编制正式实施方案的完整的详细要求。在编制正式的本项目实施方案时，投标人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本系统现在及未来发展的需求，编制出完整的优质方案。

2.7 中标后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负责，由于资料表述不清、不全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 3. 系统功能要求

系统需实现对所有报警信息、视频数据、开门事件、刷卡信息、人像等信息数据的管理和使用。控制中心负责完成各个区域的数据汇聚，并且通过客户端和显控设备将监控实况、特征信息呈现出来，针对整个系统的业务需求对各种信息进行处理和联动，确保各子系统正常运行。

### 3.1 综合管理平台

配置安装管理服务器、解码设备、显示设备和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相应软件，使馆内的各子系统信息汇聚，采用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控制；结合智能分析和大数据等技术，根据不同情况启动与之对应的报警预案，并及时通知管理人员。

系统应至少具备以下功能：

(1) 基础功能：整体图像接入能力应 $\geq 300$ 路，具备未来灵活扩展能力，支持至少扩充为500路的接入能力，具备视频业务、报警业务、出入口控制业务、预案定制、事件库管理、人员管控、联动管理等功能。

(2) 其他功能：具备穿越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徘徊、停车、物品遗留/拿取的周界报警功能，具备快速奔跑、肢体冲突、人群聚集、人员倒地、起身、攀高、人数异常、超时滞留、声强异常、剧烈运动、人员站立、静坐的异常行为报警功能，具备人群密度、区域人数、客流信息统计等态势分析功能，具

备初期火情、温度异常的报警功能。

### 3.2 入侵报警系统

(1) 基础功能：入侵报警系统具备防入侵、防破坏和自检等功能，可自动检测探测器、线路传输是否正常，一旦出现故障，能显示故障部位，并能常年全天候正常工作；入侵报警系统应有接收多路同时报警功能，并能通过电子地图显示记录任一路的报警信号及报警部位，并应具有实时记录功能。入侵报警系统数据信息接入综合管理平台，报警发生后能自动进行图像复核。

(2) 其他功能：要求报警主机具有不低于8个独立子系统，总线扩展分区的最大分区数量不低于256个，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要求系统具有明显的声、光报警显示、报警部位显示，支持接收多路同时报警功能，及电子图形的显示并能显示记录任何一路的报警信号及报警部位，其报警信号声响度 $\geq 80\text{dB}$ 。

系统要求具备能责任认定的操作密码。值班人员一人一码，操作过程全部存储，并实时打印出来；分级管理，设有不同级别的密码，确定不同级别的操作权限，使各职能人员责任明确，便于领导监督检查。

系统操作信息均应被记录在系统中，并能实时打印出来。对于报警点位、日期、时间等有实时打印功能。

系统具备对主机运行全过程的布、撤防时间、报警时间、确认后的复核时间以及开、关机、停电时间等信息实时记录、存储、打印等功能。记录时间为“秒”。

报警系统应有接收多路同时报警功能，并确保无漏报。系统误报率控制在日报警次数小于报警探测器总数量的1%以内；

报警联动要求：联动报警响应时间 $\leq 2$ 秒；报警系统触发信号后，视频监控自动启动录像机以报警方式自动录像；启动录像机进行录像的同时，进行同步自动录音；自动将图像和声音切换到报警分区对应的摄像机和声音探测器上，即自动显示报警部位；自动打印报警信息。

单台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10000$ 小时；

### 3.3 音视频监控系统

(1) 基本功能：在白塔寺周界、监视区、防护区、禁区安装高清摄像机。负责实时监控展厅、院落、围墙情况；智能分析功能甄别翻越、聚集、位移等风险行为，记录进出人员面部信息，同时对危险人员进行筛查；负责监测、发现热源，监测到生命体征、发现着火点时管理平台启动报警。

控制中心显示系统由9台液晶监视器组成，声音信号与监控图像信号同步传输至管理平台，实现在管理平台中报警后音频信号与视频信号复核功能，音视频录像资料要求采用实时连续存储，录像数据保存时间达到30天以上。

控制中心设置专用配电箱，系统供电设置不间断电源，其容量应适应运行环境和安全管理的要求，市电中断后，应至少能支持监控系统运行1h以上。

(2) 其他功能：图像接入能力应 $\geq 300$ 路，具备未来灵活扩展能力，支持至少扩充为500路的接入能力；前端设备与信号直接接入控制中心相应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 $\leq 2\text{s}$ ；前端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 $\leq 4\text{s}$ ；单台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10000$ 小时；

### 3.4 出入口控制系统

(1) 基础功能：控制中心可实时地显示人员进出情况，包括出入部位、进出人员的姓名、卡号、进出时间，可打印或长期保存；对于入侵、尾随、胁迫进入

等行为，控制中心亦可及时接收警报，并按预案处警。

(2) 其他功能：

要求支持多种通行方式：支持刷卡、多卡、密码、卡+密码、时段常开常闭等通行方式；

要求门禁控制器可以存储 $\geq 10$ 万个人员和 $\geq 30$ 万条事件记录。

要求在与主机通讯中断时，门禁控制器能脱机提供足够的数据存储空间以保持持卡人、读卡器模式、时间区和访问级别的完整性。

要求系统具备对指定区域分级、分时段的通行权限管理功能，限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并根据员工的职位或工作性质确定其通行级别和允许通行的时段，有效防止内盗外盗。

事件记录功能要求：出入事件、操作事件、报警事件等的记录、存储及报表的生成。

胁迫报警功能要求：防止非法人员胁持并强迫合法成员进入。

读卡机防撬功能要求：非法拆卸读卡机将触动预设的警报。

控制器防拆卸功能要求：非法打开控制器机框将触发预设的警报。

开门超时报警功能要求：房门正常开启后，必须有规定的时间内闭合，否则将触动警报。

### 3.5 电子巡查系统

管理人员可清晰地了解到巡更人员巡更的实际情况，如漏查、误点等信息，统计巡检的正点率、误点率、漏检次数等信息。

### 3.6 专用通讯系统

在各展厅设立专用通讯系统或无线对讲机，建立控制中心与各展厅的有线式通讯联系，一旦出现紧急情况，监控中心与上述区域可以进行双向呼叫，及时保持通讯畅通，使指挥调度工作得到强有力的保证。同时，专用通讯系统使用线缆隐蔽敷设的方式，防止破坏馆内通讯系统。对讲系统具备前端报警功能、可视对讲功能、广播通话、声音复核、可视化管理等功能。

### 3.7 防爆安检系统

配置安检设备，实行人物同检，简单、快速的辅助安保人员，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更进一步的保障场馆的安全。

### 3.8 信息安全加固

从物理环境、计算环境、区域边界、通信网络4个方面进行安全加固，确保网络安全信息等级保护达到第二级要求，根据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要求，并完成备案，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在出入口、安检区、室外人员聚集区域安装的监控点位需符合GB35114联网标准要求。

### 3.9 控制中心装修

控制中心设在西庑房内，长7.2米，宽3.6米，高4米，面积26平方米。敷设抗静电活动地板，并采取防尘措施；控制中心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Omega$ ，接地母线截面积不得小于25平方毫米，装修效果须符合用户要求。

### 3.10 对原有设备和管线拆除及保管

中标人需对原有老旧、损坏设备及配套管线进行拆除，拆除后的设备管材需按要求放于指定地点，拆除过程中需着重注意对馆内文物建筑的保护，采取相应措施。中标人需协助用户对拆除设备及管材进行保管登记等工作。

## 4. 实施要求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定之日起3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和验收

条件。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3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强调对文物本体的保护措施。

实施要求：本项目除满足国家相关实施标准及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具体要求外，还需针对施工过程中的：一般时期、重大会议期间、严重污染期间、临时管控期间等特殊情况，提供并制定具体应对办法和时间管理计划。阐述文物建筑施工的重点，包括设备设施安装策略、管线路由敷设方式等。

对文物本体及设备设施的保护措施：要求供应商对文物本体及设备设施进行保护，并在响应文件中编制针对馆内现有文物建筑本体保护的具体措施和可行的保护方案。

## 5. 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36个月；

5.2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需确保对采购人提出系统故障维修等要求后，做到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8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需提供同等档次备机。供应商应设置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5.3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方能完全操作，应免费提供培训资料一式贰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设备操作说明、图纸等）。

5.4 人员团队要求：本项目属于文物信息化建设，涉及的业务功能复杂且专业，所以人员团队不仅需要信息化人才，也需要具备文物知识和经验的人才，不少于5人的团队，便于准确理解采购方的业务需求，要对文物保护法、文物风险、文物保护工程等方面有一定的了解，他们能够基于专业知识，提出更加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业务需求和功能设计建议，避免设计与实际需求脱节。

5.5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相关内容，采购方将制定服务考核表，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提供服务期内7x24小时原厂售后服务（包含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1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2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不能解决，24小时之内通过提供备机解决故障；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件提供服务期内7x24小时的原厂服务（包括版本升级和补丁），1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2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 6. 产品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接入交换机	1. 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满负荷功耗不大于24W； 3. 支持RIP/OSPF/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台	13
2	核心交换机	1. 最大支持6块业务板卡，最大支持交换容量≥86.4Tbps，包转发率≥26400Mpps； 2. 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 3. 支持220v交流，48V直流供电，功耗不大于650瓦；	台	1

		4. 支持路由 IPV6, 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3	主控模块	核心交换主机配套主控路由引擎	个	1
4	业务模块	24 千兆电口, 20 千兆 SFP 光口, 4 千兆/万兆 SFP+光口	个	2
5	电源模块	交流电源模块 650W	个	2
6	发送端光模块	千兆 20 公里单模单纤发送端模块 1. TX1310nm/1. 25G, RX1550nm/1. 25G 2. LC, 20km, 0~70℃, SFP)	台	26
7	接收端光模块	千兆 20 公里单模单纤接收端模块 1. TX1310nm/1. 25G, RX1550nm/1. 25G 2. LC, 20km, 0~70℃, SFP	台	26
8	下一代防火墙	1. 吞吐量≥20Gbps; 2. 并发连接数≥800W, 自带 IPsec; 3. 硬件指标: 双电源; 4. 实配≥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4 个万兆光口; 5. 功能特征: 能够提供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过滤器、协议/端口、用户、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基于 WEB 地址 URL 的策略路由、基于文件类型的策略路由; 支持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和并发限制; 支持对攻击流量进行抓包分析, 抓包参数可自定义; 支持根据协议、源目的 IP、端口等参数进行数据报文过滤。	台	1
9	入侵防护系统	1. 网络层吞吐量≥4Gbps 2. 单电源, ≥6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 ≥2 个万兆光口, ≥2 个接口扩展槽; 3. 功能特征: 通过流量镜像的方式旁路部署, 或者透明串接在数据链路中, 实现网络流量数据采集、威胁检测和日志外发。	台	1
10	应用防火墙	1. 网络层吞吐量≥4Gbps, 应用层吞吐量≥700Mbps, http 并发连结数≥180W, http 新建连接数 (CPS) ≥5500; 2. 硬件参数: 双电源, ≥6 个千兆电口(2 对 BYPASS), ≥1 个网络接口扩展槽位。 3. 功能特征: 包含异常协议检测; 支持人机识别、CSRF 防护及自学习、TCP 协议检测、API 防护; 支持 URL 解码、XML 解码、JSON 解析、Base64 解码、Unicode 解码、十六进制转换、斜杠反转义、CHR 解码、UTF-7 解码, 支持解析 7 层以上混合编解码能力, 实现对多层编码攻击的检测; 支持 Shiro 反序列化、代码注入、PHP 反序列化、XML 防护、COOKIE 防护及自学习等应用安全防护能力。	台	1
11	网络审计	1. 网络层吞吐量(大包): ≥10Gb, 应用层吞吐量: ≥4Gb, 带宽性能: ≥800Mb, IPSEC VPN 加密性能(最高性能): ≥3. 1Gb, 支持用户数: ≥5000, 包转发率: ≥108Kp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90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4000000。 2. 硬件参数: 内存大小: ≥4G, 硬盘容量: ≥2T SATA, 电源: 双电源, 接口: ≥12 千兆电口+12 个千兆光口+2 万兆光口 SFP+。 3. 功能特征: 1) 包含网站审计网页审计、邮件审计功能; 2) 支持文件缓存, 缓存文件支持视频、图像等; 支持智能	台	1

		解析流量, 针对域名或者文件请求, 设备推送文件至终端, 实现文件下载加速的效果。		
12	日志审计	1. 含 50 个主机审计许可证书（可扩展到 150 个主机审计许可）, 处理性能 $\geq 3000$ 条/秒; 2. $\geq 6$ 个千兆电口, $\geq 2$ 个千兆光口, $\geq 1$ 个接口扩展槽, 内存 $\geq 16GB$ , 硬盘 $\geq 32GB$ SSD+2TB SATA。 3. 功能指标: 支持获取各种主流网络及数据库访问行为, 支持 Syslog、WMI、SNMP trap、文本、JDBC/ODBC 等协议事件日志, 支持通过日志导入、SFTP、SMB 等协议获取各类文件型日志; 支持智能范式化功能; 支持 SM4 国密算法; 支持自定义工作台审计视图自定义展示。	台	1
13	安全联网设备	1. 支持将内网的平台/设备转发至外网网域, 并且保持内外网域的安全隔离; 2. 支持向指定平台进行自动注册, 支持同时上联 GB35114、GB/T28181 平台, 提供双路视频传输、平台按需切换能力; 具备与平台之间的保活功能, 当意外断开链接时会自动重连以保证通信; 3. 提供 H.264/H.265 视频流到 SVAC2 码流格式的硬件编码能力, 支持不同压缩比率以适配网络带宽; 设备性能: 4. 接入协议: Onvif、GB/T28281、RTSP 5. 接入能力: $\geq 500$ 路 6. 转发能力: 并发 $\geq 8$ 路 1080P (H.264/H.265 转为 SVAC 并加密转发)	台	1
14	综合管理平台	硬件配置: 1. CPU: 配置至强处理器, 核数 $\geq 16$ 核, 线程数 $\geq 32$ 线程, 主频 $\geq 2.4GHz$ 2. 内存: 配置 $\geq 32*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3. 硬盘: $\geq 4$ 块 480G SSD 硬盘 4. 阵列卡: 配置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5. PCIE 扩展: $\geq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6. 网口: 包含但不限于 2 个千兆电口; 7. 其他接口: $\geq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 $\geq 2$ 个 USB 3.0 接口, $\geq 1$ 个 VGA 接口。前置 $\geq 1$ 个 USB2.0 接口, $\geq 1$ 个 USB 3.0 接口, $\geq 1$ 个 VGA 接口 8. 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软件功能: 1) 支持系统内的组织、人员、车辆、用户、角色、认证、区域等的配置和管理; 2) 包含图上监控、事件联动、入侵报警、紧急报警、人脸识别接入、视频网管、门禁网管等功能。	台	1
15	流媒体设备	实现 200 路 4M 码流转发 1. CPU: 配置至强处理器, 核数 $\geq 16$ 核, 线程数 $\geq 32$ 线程, 2. 主频 $\geq 2.4GHz$ 3. 内存: $\geq 64G$ DDR4 4. 硬盘: $\geq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5. 网口: 包含但不限于 2 个千兆电口; 6. 电源: 标配 550W (1+1) 冗余电源	台	1
#16	磁盘阵列	机架式 48 盘位磁盘阵列	台	1

	<p>1. 设备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math>\geq 32\text{GB}</math>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math>\geq 256\text{GB}</math>，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math>\geq 8</math> 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p> <p>2. 具有 48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3.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 或 SSD 盘，组成 RAID1（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 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 768 路（最大接入带宽 1536Mbps），图片性能：最大支持 100 张/S（单张图片 500KB），回放性能：最大支持 76 路 2Mbps，事件录像：最大支持 200 路 2Mbps</p> <p>5. 具有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p> <p>▲6.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7. BMC 支持复杂密码，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 BMC 时，提示修改密码，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陆，否则无法进入 BMC web（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17	<p>1. 处理器：高性能 CPU，<math>\geq 1</math>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p> <p>2. 智能卡：<math>\geq 1</math> 张 GPU 智能卡，单卡 64TOPS INT8 算力</p> <p>3. 系统盘：<math>\geq 1 \times 480\text{GB}</math> SSD</p> <p>4. 网络接口：<math>\geq 4 \times</math> 千兆电口</p> <p>5. 其它接口：<math>\geq 6 \times</math> USB，<math>1 \times</math> VGA</p> <p>6. 整机电源：550W，1+1 冗余电源</p> <p>7. 机箱尺寸：1U 标准机架式</p> <p>8. 室内行为：起身、攀高、岗位情况值守（离，睡）、人数异常、超时滞留、肢体冲突、倒地、玩手机、区域人数、人员站立、静坐等检测，整机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分析，单引擎 4 路（支持 200 万~800 万像素）</p> <p>9. 周界防范：穿越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徘徊等检测，可关联人脸，整机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分析，单引擎 4 路（支持 200 万~800 万像素）</p> <p>10. 态势分析：人群密度、区域人数、倾斜客流统计等检测，整机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分析，单引擎 4 路（支持 200 万~800 万像素）</p> <p>11. 街面行为：快速奔跑、肢体冲突、人群聚集、人员倒地等检测，整机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分析，单引擎 4 路（支持 200 万~800 万像素）</p>	台	1

	<p>12. 烟火识别：室内烟火、室外烟雾算法检测，整机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分析，单引擎 4 路（支持 200 万~800 万像素）</p> <p>▲13. 支持事件分析发生时触发人脸抓拍、分析和比对功能。支持事件告警触发抓拍目标图片，并关联抓拍对应的人脸图片。抓拍的目标图片可为未露出人脸的人体图片，可与后续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身份信息匹配并上报（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4. 功能检查客户端具有室内、室外行为等场景下的智能规则设置选项，可实现实时监测并在触发异常行为时产生报警功能。支持设置异常事件侦测区域，可设置为正方形、长方形、三角形和多边形等区域或设置为一条具有方向的布控线。支持不同任务按需可视化设置布防规则，包括异常事件侦测报警种类、报警阈值、布防启动时间和撤防时间，并可按小时、日、周设定重复周期（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5. 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超时滞留、离岗、睡岗、人数异常、人员倒地、区域人数检测、剧烈运动、玩手机、穿越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安全帽检测、徘徊检测、停车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拿取检测、起身、声强突变、人员站立、静坐、制服检测、攀高等智能规则进行配置；支持对同一路监控视点配置多个规则分析项，每个规则分析项可以自定义规则预警名称，配置该规则所需的检测区域及参数（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18	<p>1. 16 盘位边缘计算主机（含 4 块 8T AI 盘）</p> <p>2.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DP 接口、2 个 V-DP 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p> <p>3. 输入带宽：≥400Mbps，输出带宽：≥400Mbps</p> <p>4. 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支持 RAID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5.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p> <p>6. 支持目标识别应用，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支持 64 个人脸库，库容 50 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 30 万张人脸抓拍图片，视频流：40 路视频流（2MP） 图片流：64 路图片流 目标客流：支持客流分析（图片流），支持 4 个客流统计组去重</p> <p>▲7. 支持人员档案聚合，一人一档功能，可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档案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评分最高的人脸图片作为人员档案封面（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 支持将预览监视画面和回放画面进行视频冻结，通过</p>	台	1

		手动和自动的方式框选人/车目标,将所选目标与数据库中的历史目标抓拍数据进行比对检索。检索结果可根据相似度或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提供第三方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9	校时设备	<p>1. 含天线      2. 支持多网域校时      3. 支持双机热备、级联方案      4. 处理器: 嵌入式 ARM 处理器      5. 同步精度: 卫星同步精度&lt;20ns      6. 存储: 512M      7. 守时精度: ≤28us      8. 授时容量: 10000 次/每秒 (单千兆网口)      9. 授时精度: ≤5us      10. 授时频段: GPS: 1575.42±1.023MHz      11. 接口      NTP 输出卡 1 (RJ45) : NTP1~NTP4, 支持端口、双卡绑定      NTP 输出卡 2 (RJ45) : NTP5~NTP8, 支持端口、双卡绑定      光输出卡 1 (ST) : 1-4 路      RS422/485 输出卡 1: 1-5 路      网络管理端口 (RJ45) : 管理口      NTP 输入端口 (RJ45) : NTP INP      PPS 授时端口 (SMA) : 1PPS      10M 授时端口 (SMA) : 10MHZ      串行管理端口 (RS232) : 串口      1 路 GPS/BD 天线接口      ▲12. 支持闰秒显示和预告功能(提供第三方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台	1
20	企业级硬盘	1. 6TB 容量, 3.5 英寸, SATA3.0 接口, 7200RPM 2. 传输速率 267MB/s, 256MB 高速缓存, 3. 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	台	48
21	解码器	<p>1. 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 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 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 HDMI 可内嵌音频      2.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 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 超高清输出; 支持对接 LED 显示系统, 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260 W      3. 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 默认采用 H.265, 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4. 最大支持 3200W 分辨率解码, 具有 256 个解码通道, 支持 8 路 3200 W, 或 8 路 2400 W, 或 16 路 1200 W, 或 32 路 800 W, 或 40 路 600W, 或 64 路 400 W, 或 128 路 1080P, 或 256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5. 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      6.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 16 路 HDMI 1.4, 支持 4K, 视频输出分辨率: 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p>	台	1

		7. 视频输入接口: 2 路 HDMI 1.4, 最大支持 4K, 视频输入分辨率: 3840×2160@3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600×1200@60Hz、1280×960@60Hz、1680×105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024×768@60Hz		
22	监视器	1. 显示尺寸: 不小于 46 inch 2. 背光源类型: LED 3. 物理间距: 2.5 mm 4. 物理间距公差: ±0.8 mm 5. 物理分辨率: 1920 × 1080@60Hz (向下兼容) 6. 亮度: 500 ± 10% cd/m <sup>2</sup> 7. 可视角: 178° (水平) / 178° (垂直) 8. 音视频输入接口: HDMI × 1, DVI × 1, VGA × 1, USB × 1 9. 音视频输出接口: HDMI × 1 10. 控制接口: 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台	9
23	监视器线缆	15 米 监视器专用线缆	根	9
24	模块化支架	46 英寸-新型模块化支架	套	9
25	落地底座	支架支撑底座	台	3
26	管理工作站	1. CPU: ≥6 核, 主频 3.1GHz 2. 内存: ≥8GB DDR4 3200 ×2; 3. 硬盘 1-SSD: 512G SATA SSD ×1; 4. 硬盘 2-HDD: 1T HDD 5400 转 ×1; 5. 显卡: 2G 独显×1; 6. 显示器: ≥23 英寸 ×1; 7. 操作系统: 含 8. 具有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等系统的管理查询功能	台	3
27	停车场控制终端	1. 处理器: 双核嵌入式处理器, 标配 128G SSD, 4T 机械盘; 2. 内网多网口, 外网 1 个千兆网口; 4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 3 路 RS232, 1 路 RS485, 音频输入:1 路, 音频输出:1 路; 3. 存储功能:>150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和 400 万辆的过车通行图片; 4. 屏幕≥21 英寸; 5. 分辨率:1920*1080; 6. 支持标准 SDK 对接协议, 支持物联网协议对接; 7. 支持多用户、多权限控制, 支持车辆群组控制。	套	1
28	网络枪式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3. 宽动态: 120 dB 4. 补光灯类型: 默认智能补光, 可切换红外补光、白光补光 5.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6. 像素: ≥400 万 7.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支持 smart 264/265	台	102

		8. 音频: $\geq 1$ 个内置麦克风 9. 网络: $\geq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0. 智能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等功能 11. 防护: IP67		
29	网络半球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geq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3. 宽动态: 120 dB 4. 焦距: 2.7~8 mm, 支持电动变焦 5.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6. 像素: $\geq 400$ 万 7.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8.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9.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256 GB 10.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11. 音频: 1 路输入 (Line in), 1 路输出 (Line out) 12. 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13. 防护: IP66, IK10 14. 智能功能: 场景变更侦测, 虚焦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等识别检测事件	台	6
30	智能球型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geq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1 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3. 变倍: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4. 补光灯类型: 红外补光, 补光灯距离 $\geq 100$ m 5. 像素: $\geq 400$ 万 6.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Smart265, H.264, Smart264, MJPEG 7. 宽动态: 支持真宽动态 8.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9. 音频: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0. 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11.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 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12.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13. 防护: IP66;	台	19
#31	人脸识别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geq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宽动态: 120 dB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4. 像素: $\geq 800$ 万 5. 内置电动变焦镜头 6. 补光灯类型: $\geq 4$ 颗暖白光灯珠 补光距离: 普通监控: 30 m, 人脸抓拍: 7 m 7.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8. 音频: $\geq 1$ 路输入 (Line in), $\geq 1$ 路输出 (Line out),	台	4

		<p>≥2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9. 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10. RS-485: 1 路 11.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防护: IP67 13.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人脸抓拍(默认), smart 事件, 热度图, 人数统计, 道路监控, 普通监控 人脸抓拍模式: 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 输出最优的人脸, 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 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d) 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 e) 支持人脸去重, 支持人脸瞳距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14. 具备 4 颗白光补光灯, 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 其中 2 颗近光灯、2 颗远光灯; 补光灯开启后, 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当补光灯打开时, 补光亮度应均匀, 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32	枪机支架	壁装支架, 材料: 铝合金	套	112
33	摄像机电源	DV12 2A 摄像机电源	台	118
34	球机壁装支架	配套; 金属支架	台	19
35	球机电源	AC220V 输入, AC24V 输出, 具有完备的过流、过压和短路保护功能; 输出电流 ≥5A	台	19
36	鱼眼摄像机	<p>1.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像素 ≥1200 万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3 Lux @ (F2.2, AGC ON) 黑白: 0.006 Lux @ (F2.2, AGC ON), 0 Lux with IR 4. 宽动态: 支持 5. 焦距: ≥1.29 mm 6.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15 m, 补光灯数量: ≥3 颗 7.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8.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9.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256 GB 10. 音频: 1 路 3.5 mm 音频输入 (Line in), 1 路 3.5 mm 音频输出 (Line out), 4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11. 报警: 2 路输入, 2 路输出 12. RS-485: 1 个 RS-485 13. 加热模块: 支持 14. 支持 2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人数统计、倾斜客流 15. 防护: IP67</p>	台	6
37	热成像仪	<p>1.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2. 热成像分辨率: ≥384 × 288 3. 热成像像素尺寸: ≥12 μm, 热成像焦距: 10 mm 4.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lt; 30 mK (@25 °C, F#=1.0) 5. 热成像数字变倍: ×2, ×4, ×8 6. 温度异常功能: 全屏测温 7. 测温范围: -20 °C ~ 150 °C, 测温精度: ±8 °C 或者读数的 ±8% (取最大值)</p>	台	6

		8.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100m 9. 吸烟检测最远报警距离：15m 10. 可见光传感器类型：≥400 万星光级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1. 周界防范应用：热成像通道（默认）：支持对未授权目标的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检测、离开区域检测功能，支持人车分类过滤报警 12. 可见光通道：支持对未授权目标的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检测、离开区域检测功能，支持人车分类过滤报警 13. 防火应用检测：支持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 14.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5. 报警输入：支持 2 路 DC 0~5 V 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支持 2 路常开型继电器输出，报警类型可设置 16. 网口：1 路 RJ45 接口 10/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7. 防护等级：IP67 标准		
38	拾音器	1. 动态范围：0 dB~90 dB 2. 最大承受音压：120 dB SPL 3. 指向特性：全指向 4. 灵敏度：-32 dB 5. 输出信号幅度：2.5 Vpp 6. 信噪比：90 dB 7. 频率响应：20 Hz~20 kHz 8. 音频传输距离：≥500 m 9. 电源电压：DC12V 10. 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静电防护	套	18
39	网络控制键盘	1. 显示屏：≥10 英寸 LCD 2. 最大解码分辨率：4 路 1080P 或 1 路 4K 3. 网络接口：≥1 个 4. 语音对讲输入：≥1 个 5. 语音对讲输出：≥1 个 6. 支持控制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器、多屏控制器或 NVR&解码上墙一体机，直观展示电视墙布局 7. 支持云台控制，支持预置点、巡航和轨迹的设置与调用 8. 支持回放硬盘录像机上的录像文件，支持控制解码器回放 9. 支持抓图、录像功能，文件保存至 U 盘或上传至 FTP 服务器	台	1
40	报警门禁接入网关	1. CPU：配置至强处理器，核数≥16 核，线程数≥32 线程，主频≥2.4GHz 2. 内存：≥64G DDR4 3. 硬盘：≥2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4. 电源：标配 550W (1+1) 冗余电源 5. 客户能够通过配置界面，对服务进行配置。 6. 支持市场主流报警主机。	台	1
41	网络接入报警模块	1. 支持 RS485 接口，实现扩展网口功能。 2. 支持通过主机键盘获取报警记录信息与回控布撤防操作。 3. 支持 1 个独立防区(即时/24 小时防区类型)、1 个可编程输出。	套	1

		4. 支持板载数码管显示无线信号强度、中心链接状态、主机链接状态、接警状态提示。 5. 支持本地防区事件和上报事件联动触发继电器切换。		
42	墙挂式配电柜	箱体不小于 350*600*450mm, 箱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 防雨防潮, 钢板厚度 1mm。	台	10
43	落地式配电柜	箱体不小于 800*600*450mm, 箱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 防雨防潮, 钢板厚度 1mm。	台	3
44	光纤终端盒	标准机架式安装, 有 8 芯容量配置, 实现尾纤和光缆的连接, 内设光缆固定器、熔接盘和过线夹, 适合带状和非带状光缆使用, 材料选用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静电喷塑;	个	13
45	电子巡更棒	1. 存储容量: 支持存储 60000 条巡检记录 2. 通讯方式: 使用 USB 数据线传输通讯 3. 重复识别时间间隔: 相同点位 1 分钟 1 次; 4. 防护等级: $\geqslant$ IP55	个	4
46	通讯座	1. 功能: 通过 USB 与计算机通讯 2. 物理接口: USB2.0 * 2	个	1
47	巡更点	1. 巡更功能: 搭配感应式巡更棒使用, 用作在标记地点位置巡更; 2. 读卡技术: 感应式射频读卡, 内置唯一 ID 卡号, 防止作弊;	个	23
48	人员识别钮	1. 读卡技术: 感应式读卡, 感应距离 3-5cm 无需接触。 2. 巡更功能: 与感应式巡更器配合使用, 识别巡逻人员信息;	个	4
49	巡更棒充电器	巡更棒专用充电器	个	4
50	标示牌	信息钮地点标示牌, 带夜光效果	个	23
51	单门双向门禁控制器	1. 管控门数: 1 门 2. 通讯方式: 上行 TCP/IP 3. 可接读卡器: RS485 读卡器*2、Wiegand 读卡器*2 4. 存储容量: $\geqslant$ 10 万张卡和 20 万记录存储 5. 门禁高级功能: 支持单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6. 其他功能: 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	台	4
52	控制器专用电源	1. 输出电压: 12VDC; 输出功率: 50W; 2. 带机箱	台	4
53	电控锁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 $\pm$ 10% 2. 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 NO/NC/COM 接点	台	4
54	电控锁 ZL 支架	标准支架	台	4
55	读卡器	1. 认证方式: 刷卡、密码 2. 可识别卡: 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含加密功能)、身份证物理序列号 3. 按键方式: 触摸按键 4. 通讯方式: RS485+Wiegand 5. 功耗: $\leqslant$ 6W 6. 防护等级: IP65	台	8
56	发卡器	1. 支持发卡类型: ID 卡、IC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2. USB2.0 接口;	台	1

		3. 具有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4. 工作电压: DC 5V; , 工作电流: 0. 2A;		
57	卡片	1. CPU 卡 2. 容量为 8K byte;	张	50
58	主动红外探测器	四光束主动红外对射探测器, 室外探测距离不小于 100 米	套	12
59	壁装双鉴探测器	1. 探测距离: $\geq 12$ 米 2. 探测角度: $\geq 90^\circ$ 3. 探测速度: 0. 2-3m/s 4. 报警输出: IO 输出 (常闭 NC) , 支持防拆报警 5. 探测技术: 采用被动红外 (PIR) +微波+智能算法探测技术 6. 智能算法: 不受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7. 灵敏度配置: 支持手动配置灵敏度	套	24
60	吸顶双鉴探测器	1. 探测距离: $\geq 12$ 米 2. 探测角度: $\geq 360^\circ$ 3. 探测速度: 0. 2-3m/s 4. 报警输出: IO 输出 (常闭 NC) , 支持防拆报警 5. 探测技术: 采用被动红外 (PIR) +微波+智能算法探测技术 6. 智能算法: 不受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7. 灵敏度配置: 支持手动配置灵敏度	套	3
61	被动红外探测器	1. 探测距离: $\geq 15$ 米 2. 探测角度: $\geq 85^\circ$ 3. 探测速度: 0. 2-3m/s 4. 报警输出: IO 输出 (常闭 NC) , 支持防拆报警 5. 探测技术: 采用被动红外 (PIR) 探测技术 6. 智能算法: 不受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7. 灵敏度配置: 支持手动配置灵敏度 8. 光学密封设计: 防飞虫或爬虫进入探测器引起误报	套	35
62	紧急报警按钮	1. 报警输出: IO 输出 (常闭 NC/常开 NO 可选) 2. 报警功能: 按钮触发报警	套	8
63	振动探测器	1. 报警输出: IO 输出 (常闭 NC) , 支持防拆报警 2. 探测距离: 半径 2-7m 3. 探测技术: 采用压电陶瓷感应技术 4. 智能降噪: 不受环境噪声变化影响 5. 振动探测: 支持铁锤、凿子、冲击钻等破坏工具敲击或炸药爆炸和引起的振动变化, 产生报警输出 6. 灵敏度配置: 支持手动配置灵敏度	套	4
64	报警键盘	1. 通讯协议: RS485 2. 显示屏: 有, 操作按键: $\geq 20$ 个	套	1
65	报警打印机	1. 实时打印: 采用串行通讯方式与报警主机交互, 实时打印报警主机状态信息 2. 时间设置: 支持通过报警主机或设置器进行校时设置, 实时打印内容的时间格式: 年/月/日/时/分/秒	套	1
66	打印机配件	配合报警打印机使用, 设置打印机时间	套	1
67	报警主机	1. 含 1 个紧急报警按钮 2. 防区数量: 板载 $\geq 8$ 路 (探测器 100m 以内), 可通过防区模块扩展至 256 路 3. 继电器数量: 板载 $\geq 4$ 路 (距离 50m 以内), 可通过继	套	1

		电器模块扩展至 256 路 4. 日志容量: $\geq 4$ 万条 5. 传输距离: 双总线, 每条总线最长支持 2.4Km (每条总线可增加 2 个中继器扩展至 7.2km, 总共支持 14.4km) 6. 硬件接口: RS485*1、MBUS*2、RJ45*1, PSTN*1 (板载包含), 4G*1, RS232*1 7. 防区报警: 支持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触发信号接收, 进行入侵/紧急报警事件管理 8. 断电报警: 当市电断电时, 设备可通过蓄电池正常工作 8 小时以上 (需选配蓄电池), 并将断电事件进行通知上报 9. 外接键盘: 支持 32 个报警键盘接入, 包括 1 个全局键盘和 31 个子系统键盘 10. 报警指示: 支持报警键盘、警号、继电器联动、中心平台上报等报警事件指示功能		
68	声光报警器	报警音量: $\geq 105$ dB	套	1
69	后备电源	12V 7AH	套	1
70	报警地址模块	设备类型: 总线 2 防区扩展模块 防区数量: 2 个	套	86
71	总线延伸模块	总线延长: 增加一个中继器可延长 2400 米通讯距离 (RVV2*1.5 线材), 单条总线最多延长至 7200 米(RVV2*1.5 线材)	套	1
72	主动红外探测器支架	四光束不锈钢 T 型对射安装支架	套	12
73	主动红外探测器电源	输出电压: DC24V, 输出电流: 0~6.5A	套	12
74	探测器支架	ABS 材质, 壁装支架	套	62
75	可视对讲管理主机	1. 显示屏: $\geq 10$ 寸彩色触摸屏; 2. 摄像头: CMOS $\geq 200W$ 像素, 可开关; 3.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 3. 防护等级: IP54;	台	1
76	可视对讲分机	1. 摄像头: $\geq 200W$ 摄像头、120° 广角 2. 存储容量: 本地支持 10000 个用户、5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 3. 防护等级: IP65	台	7
77	车辆道闸	1. 支持红外, 地感, 雷达等多种防砸 2. 手动开闸功能: 停电时可转动手轮, 使道闸保持开状态 3. 支持强电对接功能 (220V) 4. 开/关到位输出接口: 各 $\geq 1$ 组 5. 开/关/停控制信号接口: 各 $\geq 1$ 组 6. 红外/地感防砸信号接口: $\geq 1$ 组 7. 485 控制接口: $\geq 1$ 组 8. 防护等级: IP54 9. 电机功率: 250W 10. 运行速度: 抬杆: $\leq 3$ s	套	1
78	出入口车检器	独立式, 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 2, 继电器输出 (含线圈)	套	2
79	车辆抓拍机	1. 最大图像尺寸: $\geq 1920*1200$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22Lux@(F1.2, AGC ON) 3. 黑白 0.011Lux @(F1.2, AGC ON)	套	2

		4. 快门：1/30 秒至 1/100,000 秒 5.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6. 自动光圈：DC 驱动 7. 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		
80	车辆防碰模块	防碰雷达 1. 采用 LED 灯指示雷达工作状态，状态更直观。 2. 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	套	1
81	出入口显示屏	1. 双基色显示，可以显示红色、绿色、黄色 2. 分辨率 64*64，支持最小 16 点阵显示 3. 支持自定义语音报备 4. 可显示数字、字符、图形 5. 防护等级 IP54	套	2
82	车辆抓拍机立杆	立柱高度：≥1.3 米，立柱直径：≥60mm	套	2
83	安检门	1. 支持人脸抓拍 2. 人体测温：支持人体非接触式测温，可设置安全温度阈值设置，超过该阈值时可与安检门联动进行声光报警； 3. 测温精度：±0.5℃，搭配黑体精度 可达±0.3℃； 4. 金属探测精度：最高灵敏度下，可以在门的正中间检测到 1 个回形针或大头针； 5. 区位显示：18 个分区，可疑物体能在每个区域准确显示； 6. 两侧定位灯：门柱两侧均带有 LED 灯，能直观的通过定位灯显示违禁物品所在区域； 7. 显示屏：含	台	1
84	安检通道	1. 支持接入上级安检联网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上传管理 2. 传送带速度：0.2m/s、0.3m/s、0.4m/s 可调 3. 摄像头：≥200 万像素 4. 线分辨力：≥Φ 0.0787mm 5. 空间分辨力：≥1.0mm（水平和竖直） 6. 泄露剂量：<1 μSv/h, 距离设备外壳 50mm 7. 显示屏：含 8. 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台	1
85	手持金属探测器	具有指示灯显示，有声光和振动报警双重提示方式	台	2
86	音箱	1. 供电方式电源：220V/50Hz；频率响应 65Hz–20KHz； 2. 扬声器单元信噪比 85dB，分离度 45dB，支持防磁功能。	台	1
87	工作椅	与操作台配套使用，中背优质一级牛皮覆面；内衬优质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40Kg/m³，背密度≥30Kg/m³）衬板采用 E1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12。钢管椅架，钢管壁厚≥1.5，表面喷塑处理。配优质尼龙套脚。	套	2
88	操作台	定制；双开放式工作台，钢木结构，2.5mm 骨架、1.5mm 面板，操作台下部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设计、设备嵌入式安装，符合人体工学原理，颜色用户自定义。（750 高*1100 深*1200 宽）	套	1
89	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	地板尺寸：600*600*30mm，机械强度高、承载能力强、防火性能好、表面耐磨、防腐蚀，不开裂；单块承载能力 300Kg	m²	30
90	监控抱箍	古建设备专用安装支架，定制	套	45
91	监控 U 型支	古建线管安装抱箍，定制	套	17

	架			
92	浪涌保护器	网络监控二合一防雷器,网络摄像机 RJ45 网线浪涌防雷器	个	93
93	标准机柜	2000*600*800(高*宽*厚),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2.0mm,托盘≥1.2mm,安装梁≥2.0mm,其他≥1.2mm;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标配托盘2块、散热风扇2个、支撑地脚4只、重载脚轮4只;	台	2
94	PDU	1U标准19英寸机柜插座,符合UL94V-0级阻燃;6位10A多用孔、带电流指示灯、带10A双断开关;产品内部采用全铜带并联结构,额定电流≥10A;	台	10
95	总配电箱	包含双电源断路器50A电流互感器1个50A/3P断路器1个32A/3P断路器2个20A/3P防雷器配电柜体*1	台	2
96	蓄电池	65AH/12V铅酸电池	台	32
97	电池柜	免维护蓄电池配套电池柜,柜体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1.5mm,表面静电喷涂	台	1
98	门禁综合管理软件	与监控系统平台集成,控制人员的出入,并且记录所有出入的详细情况,来实现出入口的方便、安全管理。系统要能够完成卡片及人员授权、实时监控、门状态监控、出入查询及打印报表等功能。控制机可以联网和脱机工作	套	1
99	电子巡查系统应用软件	与监控系统平台集成,管理使用巡更数据	套	1
100	报警主机管理软件	与监控系统平台集成,管理使用报警数据,带电子地图,可控制连接≥4台报警主机。	套	1
101	对讲系统服务软件包	与监控系统平台集成,管理使用对讲数据。	套	1
102	报警主干电源线 RVV3*2.5	国标 RVV3*2.5	m	1194
103	报警分支电源线 RVV2*1.0	国标 RVV2*1.0	m	3505
104	报警信号线 RVV4*1.0	国标 RVV2*1.5	m	2970
105	报警信号总线 RVV4*1.5	国标 RVV2*1.5	m	1194
106	报警镀锌钢管敷设Φ25	国标 Φ25	m	2627.5
107	六类非屏蔽室外网线	国标 六类非屏蔽	m	5017
108	24芯光缆敷设	24芯室外光缆	m	545.15
109	光纤跳线	成品跳线	条	26
110	光缆耦合器	标准机架式安装,有8芯容量配置,实现尾纤和光缆的连接,内设光缆固定器、熔接盘和过线夹,适合带状和非常带状光缆使用,材料选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	个	13
111	单模尾纤	配套成品	根	13
112	光纤连接	熔接工艺	芯	56
113	监控分支电	国标 RVV2*1.0	m	5017

	源线 RVV2*1.0			
114	监控主干电 源线 RVV3*2.5	国标 RVV3*2.5	m	1194
115	监控镀锌钢 管敷设Φ25	国标 Φ25	m	4062
116	电磁锁信号 线 RVV4*1.0	国标 RVV4*1.0	m	40
117	读卡器信号 线 RVV4*1.0	国标 RVV4*1.0	m	80
118	门禁电源线 RVV2*1.0	国标 RVV2*1.0	m	62.13
119	门禁网线	国标 六类非屏蔽	m	62.13
120	门禁镀锌钢 管敷设Φ25	国标 Φ25	m	56.48
121	对讲电源线 RVV2*1.0	国标 RVV2*1.0	m	208.1
122	对讲网线	国标 六类非屏蔽	m	208.1
123	安检主干电 源线 RVV3*2.5	国标 RVV3*2.5	m	20
124	安检镀锌钢 管敷设Φ25	国标 Φ25	m	20
125	安检防雨棚	5000mm*4000mm	m2	20
126	金属网栏	长185米*高1米 围墙防护网	m	165
127	集成费	含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中的未尽事宜在签约前由双方确定)

# 北京市文物局局属单位安防升级改造(白塔寺)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局属单位安防升级改造(白塔寺)

甲方: 首都博物馆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 0000 4006 8716 3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行号: 518)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575

乙 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首都博物馆 (甲方) 因北京市文物局局属单位安防升级改造 (白塔寺) 项目, 委托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为了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 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产出等协商一致, 双方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3.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 (含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5.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 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 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 则以该签署

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 二、服务期约定

### (一) 服务内容及范围

#### 1. 综合管理平台

完成对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图像/声音复核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的直接连接、管理、调度，实现客户端的登录，管理、分析周界、监视区、防护区、禁区的所有子系统数据信息。

#### 2. 入侵报警系统

购置安装 86 个报警探测器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2 秒，与音视频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

#### 3. 音视频监控系统

购置安装 145 台摄像机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购置安装 19 台拾音器的点位服务，视频信息、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小于 30 天，与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

#### 4. 出入口控制系统

购置安装 4 套门禁控制器、8 台读卡器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与入侵报警系统、音视频系统联动。

#### 5. 专用通讯系统

购置安装 7 台可视对讲机，1 台可视主讲主机的点位服务，与控制中心双向呼叫，保持通讯畅通。

#### 6. 电子巡查系统

购置安装 23 个巡更信息点的点位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记录巡查路线和巡检人员信息。

#### 7. 防爆安检系统

购置安装安检门、安检通道的服务及配套管理、分析的硬件及软件，辅助安保人员检查进出人员和物品。

#### 8. 信息安全加固

购置符合第二等级保护要求的配套软硬件 1 套，并配合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及

安全等级测评。

#### 9. 网络传输设备

购置安装 1 套核心交换机、13 台接入交换机的点位服务及配套传输设备。

#### 10. 控制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

包括控制中心空调、供配电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等设备的安装及控制中心装修等。

11. 配套工程实施包括旧设备及线缆拆除，拆除后的设备管材需按要求放于指定地点，拆除过程中需着重注意对馆内文物建筑的保护，采取相应措施。乙方需协助甲方对拆除设备及管材进行保管登记等工作。

12. 合同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系统功能要求等，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履行期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和验收条件。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

###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 1. 服务范围修改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做出 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合同修改所产生的协议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金额不变。

#### 2. 服务期限修改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就有关服务 期限修改达成书面意见。

### （四）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1.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后，向甲方和监理申请初步验收。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前 10 日向监理书面确认验收的日期并提交验收程序及标准的测试方案及相关资料供甲方参考。监理于初步验收开始前 5 日向乙方确认正式测试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

2.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初步验收通过后，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经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设计、监理、乙方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乙方签发竣工验收单。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竣工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交，但不仅限于提交以下文档：施工组织方案，现场勘察记录及报告，施工记录，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初验结论等。

## （五）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 1.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北京市质量标准；
- (4) 投标承诺质量标准与国家、行业、北京市质量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较高、较优标准；
- (5) 没有国家、市级、行业质量标准且未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 2. 服务质量保障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 3. 服务质量检查

(1)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的前提下根据投标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和考核。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 但不限于：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

(2) 甲方对服务考核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对考核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3)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考核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 4. 质保责任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缺陷修复、质量赔偿等责任。

(1)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36 个月；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确保对甲方提出系统故障维修等要求后，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8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需提供同等档次备机。乙方应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_\_\_\_\_。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甲方能完全操作，应免费提供培训资料一式贰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设备操作说明、图纸等）。

(4) 乙方团队人员应满足如下要求：乙方人员团队不仅需要信息化人才，也需要具备文物知识和经验的人才，不少于 5 人的团队，便于准确理解甲方的业务需求，要对文物保护法、文物风险、文物保护工程等方面有一定的了解，他们能够基于专业知识，提出更加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业务需求和功能设计建议，避

免设计与实际需求脱节。

## 5.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提供相关服务内容，甲方将制定服务考核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2)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提供服务期内 7x24 小时原厂售后服务(包含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不能解决，24 小时之内通过提供备机解决故障。

(3)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件提供服务期内 7x24 小时的原厂服务(包括版本升级和补丁)，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 (六) 项目交付与移交

1.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资产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向甲方移交下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其中包括：

(1) 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档案、运维记录、资产清单、维修操作手册等；

(2) 其他甲方需要存档的资料。

## 三、合同总金额

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_\_\_\_\_），包含拆除搬运、所有产品的供货、装卸、安装、调试、项目报备及验收、涉及的装饰装修恢复、现场安全措施、施工成品保护、工程保险、备品备件等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

(¥ )。服务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生，没有因为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甲方于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3. 付款方式：现金、支票、对公转账均可。
4. 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 银行转账 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如果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 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全部期间(包括质保期)；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 提供保函人应为银行或保险公司；6) 保函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 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 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实施条件。
4. 甲方协调设计单位组织对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和验收条件。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
2. 根据甲方要求，在设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施工方案、施工图、前端点位建设位置与安装方式，经甲方确认后进场实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向甲方提供月、周、日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能够了解系统架构，设备系统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相关培训文档和记录，由甲方最终确认。
5. 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作为备品备件并存放在备件库中；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建立文档管理制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进展、人员到岗、维护记录、故障记录、处置记录、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工作。
9.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 做好文物本体建筑的保护工作，展厅、塔院等重点部位的施工方案需经文物专家审查通过后进场实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乙方应承担的工作。

##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 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 载体。
2. 甲、乙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 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3. 甲、乙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 信息向任何方透露。
5.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 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 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应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一) 违约

#### 1. 甲方违约

-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导致服务无法进行；
-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2. 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 续履行合同。

### (二) 违约赔付标准

1. 误期赔偿标准：每延迟 10 天(不足 10 天的按 10 天计)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1%计收，直至完成为止，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5%。

2. 质量赔偿标准：当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不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按照情节轻重每次扣除人民币 1 万元至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5%。

3. 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工程事故(如服务不及时或不当行为导致设备大量损坏、事故造成甲方业务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转、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额度为重大工程事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度。

### (三四) 争议解决

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 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北京市西城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九、审计

若审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乙方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疫情、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报受害情 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

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涂改无效。

## 十三、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sdbwghqbz@capitalmuseum.org.cn

微信号；无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无

###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 电话：01063363388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 十四、备注：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设备清单（至少包含数量、规格型号、品牌）

3. 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设备清单（至少包含数量、规格型号、品牌）

### 附件 3. 安全协议

## 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项目：

项目时间：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甲方责任人：

乙方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人员《临时出入证》、《物品出门条》、《动火证》、《施工申请单》等相关手续。

3、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施工任务。

4、甲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消防、安全、动火、用水、用电等）审批乙方动火、用水、用电等申请。甲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施工用电电检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逐级防火责任制，建立施工现场消防队伍，制定灭火方案并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对乙方存在违章作业行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7、甲方应按照有关临时用电规定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时须责成乙方进行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特种工种（电工、架子工、电气焊工等）上岗作业时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甲方应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9、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必要时可予以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博物馆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将武器、弹药、火药及其它易燃、易爆、放射、有毒、有害及污染等危险品带入馆内。必需使用的油漆、稀料等易燃品，使用时要有专人看管，并在当天施工结束后带出馆外，不得在馆内存放。

2、乙方进场前，须指定安全责任人与甲方安保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施工项目内容向甲方交纳元人民币(现金或支票)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施工押金)。进场后，乙方安全责任人须在施工现场值守，并佩戴明显标识，负责施工现场全面管理。施工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退还剩余施工安全保证金。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消防、安全、动火、用水、用电等审批制度）。乙方施工现场确需使用明火时，应按规定提前三天向甲方申报，待批准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确需使用水、电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操作规范接用，乙方不得擅自接用。

4、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等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施工现场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确定一名现场负责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具体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及防火知识教育，建立健全逐级防火责任制，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建立施工现场义务消防组织，制定灭火方案；加强对施工现场易燃物品的管理与清理工作，施工堆料不得堵塞消防通道，禁止埋压消防栓；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配

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6、乙方特种技术工种（电工、架子工、电气焊工等）上岗作业时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

7、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原设备设施及设计结构，因改变而造成甲方设备设施及结构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及责任。

8、乙方须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期间的馆内途径区域内的人员、文物、设备设施等安全负全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事故和经济赔偿等全部责任。

9、乙方外运物品时，需申请办理“出门条”，经甲方保安人员查验无误后方可运出，否则不予放行。

10、乙方对施工人员要进行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出入和在馆内活动需佩戴出入证，不得擅自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区域；不得随意搬动施工范围内的一切设施；施工中发生设施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施工噪音不得干扰博物馆办公及正常开放。

11、乙方在施工中要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或影响开放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2、乙方负责施工垃圾的清运工作，如乙方不能完成清运工作，甲方可以代为处理，发生费用从乙方施工安全保证金中扣除。施工完成后，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经甲方验收并达到开放标准后方可离场，达不到卫生标准再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的一切公私物品须自行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1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安保部门督促整改，对存在问题不积极配合整改的，将责令其停工整顿和处罚，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对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肇事者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赔偿全额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先行从施工安全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不适用，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缴纳代理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缴纳代理费承诺函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  
贵公司支付代理费。如我公司未按前述承诺支付代理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  
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  
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需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内任何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委托代理人姓名、缴纳社保公司名称。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注: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 7 技术需求要求逐条对应应答（且必须依照原序号和内容），列出具体应答指标和参数，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优于”、“符合”、“满足”或“不符合”、“不满足”、“负偏离”等字样，并予以说明。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一一对应应答，则将被视为不合格或未应答。技术需求要求见第五章中的规定。
- 2、若技术/服务有负偏离，则必须在上述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规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b>基本信息</b>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公司网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手机号码		座机电话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财务情况</b>				
近三年经营业绩	年营业总额(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平均营业额				
资产总额				
<b>人员情况</b>				
公司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座机电话或手机号码	
	董事长			
	总经理			
	业务主管副总			
公司总人数				
<b>资质、体系认证及获奖情况</b>				
资质及体系认证	名称	颁发机构	起止期限	
其它				

## 8 同类业绩

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工作内容或范围描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相关合同文件等证明文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 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职称级别	职称专业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9.2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		
年龄		职称级别		注册执业资格名称	
学历		职称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业绩					
序号	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1 每个主要成员填写一份表格。

2 附人员相应材料复印件，如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社保等证明文件。

9.3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